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7-016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首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2017-006号公告，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2017-013号）。现就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2017年1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7-005号《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是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 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3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 - 1400万元	亏损：418万元
	比上年同期：315%--4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0.03元	亏损：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对比，公司主导产品维生素C价格上涨；同时受环保等因素影响，包材、动力用煤、化工原料等市场价格上涨明显，导致成本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公司2017年一季度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为准。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许惠君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4月11日，许惠君将其于2015年1月15日质押给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2017年4月13日，许惠君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12日。本次交易相关申报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许惠君持有公司股份5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上述交易完成后，许惠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0,2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36%，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关于股权质押登记证明遗失声明

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YD040219 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遗失，质押登记证明书登记内容为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ST 黑化（现名：安通控股）（证券代码 600179） 叁仟陆佰陆拾肆万股（36,64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信实业银行沈阳分行（现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特此声明该编号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作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7-023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对本公司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470%左右的增长。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34,241,096.56 元。

（2）每股收益(追溯调整后)：0.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目前用于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向银行租赁的黄金，二是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现货黄金。公司在通过黄金租赁、上海黄金交易所取得黄金现货的同时配以黄金T+D延期交易、黄金远期交易和黄金期货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来对冲交易锁定成本，上述金融工具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运用上述金融工具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稳定经营业绩。但采取上述金融工具，黄金租赁损益确认的时点与租入黄金实现销售结转损益的时点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在金价有较大幅度波动的时候，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会影响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

2016年一季度国际黄金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2017年一季度价格增长相对平稳，上述原因引起本期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归还黄金租赁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此外，2017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7-0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10,000-230,000万元	盈利：80,1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2-1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7-0.29元	盈利：0.1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预计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整体转让深圳蛇口太子湾区域DY04-01及DY04-04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对业绩预告期间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9.96亿元。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季度定期报告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 - 1300万元	盈利：92.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5元-0.027元	盈利：0.002元

二、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本期业绩同向上升的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同向上升的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包装机械业务和汽车零部件板块销售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铸造业务扭亏，取得了较好收益；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出现亏损，而2016年下半年已大部分赎回，本报告期持有的理财产品较少，略有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4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入股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7—14）。

二、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协议签署后，公司已投资1001万元对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璟丰”）进行增资，并支付了首期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收购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萍乡璟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璟丰55.38%的股权。近日，公司收到武汉璟丰转来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通知书》等材料，武汉璟丰的股东已变更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08%，朱亚雄持股36.92%。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9195690M

(2)名称：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5号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2栋1楼208号

(5)法定代表人：朱亚雄

(6)注册资本：玖佰柒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7)成立日期：2013年2月4日

(8)营业期限：201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3日

(9)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广告设备、数码纺织、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成套相关耗材的销售、纺织品、工艺品、办公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八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4.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4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支付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超额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首次投资深圳慧大成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签订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罗月雄、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关于投资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入股协议》”），协议包含补偿、回购等条款。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以增资方式入股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大成”），取得增资入股完成后10%的股权，并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慧大成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以支持深圳慧大成的经营和发展。本次价格确定是以深圳慧大成原股东承诺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万元以上，按10倍PE确定估值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增资入股深圳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7）。

二、深圳慧大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17】123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慧大成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64,860.89元，实现净利润10,341,315.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181,912.12元。按照《增资入股协议》的约定，公司需向深圳慧大成支付业绩超额完成补偿款181,912.12元。

三、签订协议和支付业绩补偿款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慧大成转来的于2017年3月29日，公司与深圳慧大成及其股东罗月雄、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签订的协议，协议约定：经公司、罗月雄、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和深圳慧大成四方友好协商，鉴于超额完成金额较小，且2016年8月公司再次对深圳慧大成进行了增资，给予深圳慧大成较大支持，公司与深圳慧大成及其股东罗月雄和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四方一致同意对本次业绩补偿款181,912.12元予以免除，公司无需支付。

四、公司对深圳慧大成投资的总体情况

2015年公司对深圳慧大成首次增资入股后，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报董事长批准，于2016年8月与深圳慧大成其他主要股东签订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罗月雄、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关于投资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增资

2.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取得目标公司20%的股权，乙方和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取得目标股权。

2.2 甲方将向目标公司增资2,600万元人民币价款（以下简称“增资款”），其中138.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目标公司20%的股权，其余2,461.10万元投资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3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17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指2017年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包括或不弥补前一年度的亏损)。

2.4 三方约定，2018年4月底之前，经三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5 三方约定，待本次增资完成工商股权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甲方向目标公司派驻一名管理人员。

第三条 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补偿与奖励

3.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

3.2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2017年度的净利润金额为0至1300万元之间，则乙方和丙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给予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1300万元-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2。

3.3 若目标公司超额达成2017年度目标净利润金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00万元），则由甲方给予补偿，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净利润）× 2作为补偿对价。

3.4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如下一步再进行对外融资，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2亿元，同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选择权。

第四条 回购

4.1 乙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出现了本条下述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甲方均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回购甲方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Q=Y*（1+8%*D/365），其中Q为回购价格，Y为甲方要求回购的金额（最多不超过甲方本次总投资2,600万元），D为自本次增资扩股甲方支付增资款当日起至甲方发起回购书面确认书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4.1.1 目标公司2017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由三方共同认可）依据财政部颁发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为负数。

4.1.2 目标公司出现了重大违法违规等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4.2甲方在出现上述的任何一种或者几种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并向乙方出具回购书面确认书。乙方在收到回购确认书90天内根据回购书面确认书将回购金额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超过90天的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次增资2,600万元，占入股完成后的20%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深圳慧大成28%的股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深圳慧大成金额总计3,600万元，共持有其28%的股权，2016年8月1日开始，公司按权益法核算，2016年确认该股权投资收益3,362,451.25元。本次免除公司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款，减少公司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181,912.12元，对公司影响较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慧大成2016年度审计报告；

3.四方签订免除补偿款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7-10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和2017年4月2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系因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白药控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履行因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合作协议》”）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白药控股50%的股权，导致白药控股层面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云南白药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538

5、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6、要约收购价格：64.98元/股

7、要约收购期限：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4月24日

8、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2017年3月22日，除白药控股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云南白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8	608,965,833	58.48%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系因白药控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履行因新华都根据《股权合作协议》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白药控股50%的股权，导致白药控股层面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云南白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虽然收购人发出本次要约不以终止云南白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云南白药股权分布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下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云南白药股东可（但没有义务）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白药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促使云南白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云南白药的上市地位。如云南白药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云南白药的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4月24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和2017年4月2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48

2、申报价格：64.9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云南白药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和2017年4月2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3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0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7年3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汕头君华海逸酒店二楼瀛洲一厅会议室（即海逸宴会一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5日

至2017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及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4）人
10.01	黄晓佳	√
10.02	王培玉	√
10.03	李治军	√
10.04	廖志敏	√
10.05	谢名优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张斌	√
11.02	曹从军	√
11.03	沈毅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马惠平	√
12.02	韩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的临2017-003号、临2017-004号公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陆维强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东风股份	2017/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17年5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5月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刘飞、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及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1	黄晓佳	
10.02	王培玉	
10.03	李治军	
10.04	廖志敏	
10.05	谢名优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投票数
11.01	张斌	
11.02	曹从军	
11.03	沈毅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2.01	马惠平	
12.02	韩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